

►受贈財物(80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0 年 3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市南化區公所	蔡○○	110.3.8	蔡○○贈送該區區長堅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南化區公所	吳○○	110.3.9	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黑糖製品 4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後壁區公所	吳○○	110.2.4	吳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後壁區公所	吳○○	110.2.4	吳○○贈送該所邱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工務局	許○○	110.2.2	許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肉鬆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基金會	110.2.4	○○基金會贈送該區區長茂谷柑 2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市後壁區公所	張○○	110.2.8	張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地政局	劉○○	110.2.3	劉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千層酥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地政局	劉○○	110.2.3	劉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千層酥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	本府地政局	劉○○	110.2.3	劉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千層酥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地政局	劉○○	110.2.3	劉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千層酥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地政局	劉○○	110.2.3	劉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千層酥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地政局	劉○○	110.2.3	劉○○贈送該局方○○千層酥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地政局	劉○○	110.2.3	劉○○贈送該局周○○千層酥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地政局	林○○	110.2.4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蜜棗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府地政局	楊○○	110.2.9	楊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酒精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地政局	李○○	110.2.5	李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8	本市後壁區公所	張○○	110.2.8	張○○贈送該所何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市後壁區公所	張○○	110.2.8	張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後壁區公所	蘇○○	110.2.9	蘇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洗手乳、香皂等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衛生局	張○○	110.1.21	張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香蕉 2 串、花生 2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衛生局	蔡○○	110.1.27	蔡○○贈送該局劉○○餅乾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府衛生局	蘇○○	109.12.29	蘇○○贈送該局朱○○牛肉乾及香瓜子各 1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10.1.28	王○○贈送該局童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府衛生局	曾○○	110.1.28	曾○○贈送該局朱○○面膜 8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府衛生局	鄭○○	110.2.24	鄭○○贈送該局何○○冰品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7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0.1.26	陳○○贈送該局童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府衛生局	劉○○	109.9.24	劉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水果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府衛生局	余○○	109.12.24	余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精油 1 瓶、護手霜 1 條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府衛生局	盧○○	110.3.2	盧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蘋果 5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0.3.2	陳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柚子餅 7 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府衛生局	張○○	110.1.29	張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、情人果乾 1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府衛生局	張○○	110.1.26	張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府衛生局	汪○○	110.1.20	汪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5	本府衛生局	莊○○	110.1.20	莊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香蕉 1 串、木瓜 1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10.1.19	王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蛋捲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府衛生局	余○○	110.2.2	余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香蕉 1 串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09.12.15	王○○贈送該局朱○○餅乾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府衛生局	何○○	110.2.2	何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咖啡 20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府衛生局	房○○	109.12.17	房○○贈送該局蕭○○巧克力 2 條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府衛生局	曾○○	110.2.24	曾○○贈送該局蘇○○柿餅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府衛生局	朱○○	110.1.27	朱○○贈送該局蘇○○花生糖 2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3	本府衛生局	周○○	109.12.24	周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香水 1 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府衛生局	宮○○	110.1.28	宮○○贈送該局蘇○○能量飲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衛生局	張○○	110.2.5	張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蜂蜜蛋糕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府衛生局	蔡○○	110.2.1	蔡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10.2.8	○○醫院贈送該局李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府衛生局	蔡○○	110.2.3	蔡○○贈送該局謝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0.2.3	林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肉鬆 2 瓶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府衛生局	盧○○	110.1.21	盧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府衛生局	張○○	109.12.17	張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09.12.18	王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行政相驗紅包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府衛生局	郭○○	110.2.16	郭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行政相驗紅包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衛生局	謝○○	110.1.12	謝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行政相驗紅包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府衛生局	楊○○	110.2.14	楊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行政相驗紅包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0.1.27	陳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行政相驗紅包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0.2.14	林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行政相驗紅包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府衛生局	張○○	110.2.2	張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咖啡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府衛生局	戴○○	110.1.20	戴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烏魚子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0.1.18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堅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府衛生局	傅○○	110.2.9	傅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0.2.9	陳○○贈送該局蘇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府衛生局	劉○○	110.1.25	劉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茶葉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0.1.25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咖啡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府警察局	陳○○	110.2.19	陳○○贈送該局鍾○○咖啡 5 杯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市南化區公所	鄒○○	110.1.23	鄒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蜜棗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市佳里區公所	黃○○	110.2.16	黃○○贈送該所柯○○茶葉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市玉井區公所	邱○○	110.2.5	邱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年節紅包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府民政局	龔○○	110.2.26	龔○○贈送該局顏○○披薩 2 盒、炸雞 2 盒、拼盤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府民政局	黃○○	110.3.4	黃○○贈送該局麥○○茶葉 2 罐、金錢母 3 枚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1	本府民政局	陳○○	110.2.2	陳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開運錢母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府警察局	黃○○	110.2.5	黃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茶葉 2 罐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府警察局	尤○○	110.2.5	尤○○贈送該局簡○○茶葉 2 罐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市鹽水區公所	邱○○	110.2.4	邱○○贈送該所楊○○意麵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市鹽水區公所	邱○○	110.2.8	邱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意麵 12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中西區區公所	陳○○	110.2.8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香腸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中西區區公所	陳○○	110.2.8	陳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香腸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中西區區公所	陳○○	110.2.8	陳○○贈送該所方○○香腸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中西區區公所	陳○○	110.2.8	陳○○贈送該所張○○香腸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中西區區公所	陳○○	110.2.8	陳○○贈送該所杜○○香腸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